

证券代码：873479

证券简称：正一包装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479	正一包装	2024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广东亚泰律师事务所陈振钊律师，吴嘉欣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；及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出具编号为“大华审字[2024]0011001300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，现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预案内容：为回报公司所有股东，向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股本 33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602,6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采取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如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8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曾敏茵 联系电话：0757-873936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正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